

证券代码：002265

证券简称：西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1-033）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9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9日上午
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上午
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公司会议室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董绍杰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
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7,448,66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8414%（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7,357,16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812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1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7%）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,086,3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7,447,1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084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5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19日